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县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衔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全县生产力布局和财政、金融、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利用内外资和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市内外资招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境）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负责制定全县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县重大招商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贯彻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汇总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全县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资金平衡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县招投标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政策规定。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全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处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9.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10.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企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1.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研究提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建议。承担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粮食流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彭水县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指导全县粮食管理工作。

12.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4.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定地方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参与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控制，负责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统筹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拟订成品油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成品油储备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县煤炭工业发展战略。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西部开发、“一带一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等有关具体工作。

16.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价格改革方案，制定地方部分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管理、价格认证工作，负责向县政府和市级物价管理部门提出价格政策措施建议。

17.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8.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委）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大数据发展局）、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国防动员办（县人民防空办）】、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县粮食和储备局）牌子。

县发展改革委下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体制改革科、重大项目科、投资科、区域发展科、农村经济科、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大数据发展科、国防动员科、粮食物资储备科。下属4个二级事业单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事务中心、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数据事务中心等。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0140.89万元，支出总计10140.8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49.18万元, 减少3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预算内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0140.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49.18万元，减少3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预算内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40.89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0140.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49.18万元，减少36.97%，本年度实际预算内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70.23万元，占47.2%；项目支出9470.66万元，占52.8%。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收入和支出金额一样，单位资金使用余额。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140.8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49.18万元，减36.97%，本年度实际预算内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5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19.87万元，减少45.72%。本年度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08.06万元，增长426.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73.81万元；农林水支出5229.01万元。此外，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5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19.87万元，减少45.72%。本年度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08.06万元，增长426.47%。主要原因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73.81万元；农林水支出5229.01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5.7万元，占12.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32万元，减少0.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年初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3.2万元，占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5.37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和人员新增。

（3）卫生健康支出32.33万元，占0.49%，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3273.81万元，占49.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73.81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5）农林水支出5451.07万元，占83.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29.01万元，增长235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将“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还本付息等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36.72万元，占0.6%，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其他支出314.38万元，占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5.62万元，减少44.8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8万元，增加1.02%，主要原因本年度实际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各种费用。公用经费96.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5万元，增加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经费9470.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62.21万元，减少38.6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实际项目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88.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9.31万元，减少1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支出3588.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9.31万元，减少1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5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48万元，下降5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减少，新增到下属单位，支出相应减少。较上年决算支出数减少8.21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减少，新增到下属单位，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的情况。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的情况。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新购置公务车的情况。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新购置公务车的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的维修保养、停车洗车等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22万元，下降66.18%，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外出出差减少，相对上一年度，公务车磨损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2万，减少40.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运维费预算减少，新增到下属单位，支出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5.7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企业和客商的住宿和用餐。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6万元，减少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新增到下属单位，支出相应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01万元，减少3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新增到下属单位，支出相应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49批次57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9.7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9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9.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万元，上升25.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产生会议费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9.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7万元，增长44.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产生培训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96.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5万元，增加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02378449298